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2) 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 (3)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另隨函附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5
5. 責任聲明.....	8
6. 應採取之行動	8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另建議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過戶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主席)

吳芸

扶敏

盧一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伍強

王羅桂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3)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獲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在合適情況下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彈性，本公司董事將徵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增加董事根據倘獲授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倘獲授予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57,117,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按合共最多131,423,581股股份之總面值發行額外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吳芸女士（「吳女士」），59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按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於其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吳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業餘大學，持有藝術專業證書，並擁有逾二十五年房地產代理業務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此外，吳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偉聰先生之妻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扶敏女士為扶偉聰先生之胞妹，故吳女士為扶敏女士之大嫂。除上述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於832,33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95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吳女士之服務協議條款，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吳女士之酬金乃按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同類委任之當前市況後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林景沛先生（「林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根據一份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本公司與林先生書面協定延長。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為香港一家珠寶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

董事會函件

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2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固定酬金為每年168,000港元，乃按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定。作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亦已於年內就其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林先生已擔任此職位超過九年。儘管林先生已服務多年，基於彼在金融及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見解。由於林先生持續為董事會貢獻相關會計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相信林先生應獲選任。

伍強先生(「伍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根據委任函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可按本公司與伍先生書面協定延長，而有關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職務。

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一家私人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出任該職位前，伍先生乃香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伍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伍先生之委任函，彼之固定酬金為每年84,000港元，乃按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定。作為本公司董事，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伍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亦已於年內就其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伍先生已擔任此職位超過九年。儘管伍先生已

董事會函件

服務多年，基於彼在資訊科技及投資方面之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見解。由於伍先生持續為董事會貢獻相關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相信伍先生應獲選任。

莫天全先生(「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莫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創立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NYSE：SFUN)，現任其董事會執行主席。自一九九六年以來，莫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指數研究院(現為搜房之全資附屬公司)院長。搜房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11,935,037股本公司股份。莫先生被視為於搜房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創立搜房前，莫先生於Teleres (Dow Jones & Co.與AEGON US旗下企業，提供線上商業房地產信息服務)擔任亞洲區總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及於Asia Development and Finance Corporation擔任執行副總裁(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

莫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件，莫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由本公司與莫先生書面協定延長。

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莫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酬金。

莫先生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0)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今還擔任A股上市公司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002285)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會委任一名監票人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另隨函附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657,117,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待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載條款，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按最多65,711,790股股份之總面值購回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有波動。當證券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能力將有利於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證券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購回證券之應付溢價(如有)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證券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2.97	2.58
四月	2.61	2.38
五月	2.60	2.13
六月	2.29	2.05
七月	3.48	2.25
八月	2.78	2.32
九月	2.80	2.25
十月	2.54	2.16
十一月	2.57	2.25
十二月	2.50	2.1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55	2.23
二月	2.38	2.26
三月	2.55	2.05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00	2.24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扶偉聰(「扶先生」)(附註1)	231,053,467	35.16%
Fu's Family Limited (附註2)	174,184,799	26.51%
China-net Holding Ltd. (附註1)	45,000,000	6.85%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11,935,037	17.03%
Media Partn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111,935,037	17.03%
Next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11,935,037	17.03%
莫天全(附註3)	111,935,037	17.03%
Cald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11,935,037	17.03%
Seletar Limited (附註3)	111,935,037	17.03%
Serangoon Limited (附註3)	111,935,037	17.03%
Mutual Fund Elite	50,986,320	7.7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39,296,000	5.98%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上述(1)扶偉聰；(2) Fu's Family Limited；(3) China-net Holding Ltd.；(4)搜房控股有限公司；(5) Media Partner Technology Limited；(6) Next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7)莫天全；(8) Cald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9) Seletar Limited；(10) Serangoon Limited；(11) Mutual Fund Elite及(12)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1) 39.07%；(2) 29.45%；(3) 7.61%；(4) 18.93%；(5) 18.93%；(6) 18.93%；(7) 18.93%；(8) 18.93%；及(9) 18.93%；(10) 18.93%；(11) 8.62%及(12) 6.64%。有鑑於此，除非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執行董事指定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該等增加可能導致扶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增加或購回股份之後果會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扶先生之權益包括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持有之174,184,799股股份、由彼本身持有之11,036,334股股份及由彼之配偶本公司董事吳芸女士持有之832,334股股份。其餘45,000,000股股份以扶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net Holding Ltd.之名義登記。

附註2：該等174,184,799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70%、15%及15%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Cald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Next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dia Partner Technology Limited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莫天全先生以信託創辦人身份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莫天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買賣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而言屬必須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之金額；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5,711,790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立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